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三校AAA套题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 组编

☆ 按照司法考试命题程序 —— 臻选试题

☆ 囊括90%以上重点内容 —— 彰显效果

☆ 结合2010年大纲变化 —— 有的放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三校套题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三校AAA套题 /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组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5620-3673-9

I. 2... II. 北...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习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21147号

书 名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三校 AAA 套题 2010 NIAN GUOJIA SIFA KAOSHI SANXIAO AAA TAOTI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433(考试图书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规 格	787×1092mm 1/16
印 张	26.75
字 数	600 千字
版 本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673-9/D·3633
定 价	49.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言

紧随 2010 年司法考试大纲的出炉,《三校名师 AAA 套题》全新上市。

满怀对司法考试应试体制的敬畏与领悟,承载着作为法律人的一贯严谨与敏锐,饱含着对数十万考生的责任感与美好祝愿,本书自 07 年策划之初,便将“紧随大纲生发流变,把握司考命题向度”作为全书编写之要领,三年的磨砺,我们倍受鼓舞,喜图书销量之可观,更慰广大考生之厚爱,那些闪烁着智慧的珍贵建议不时感动着我们,并已融入在书中的字里行间。

2010 年再版,我们秉承着传统与决心,力求精益求精。纵观新大纲,变点甚多,据此并联系 2009 年司法考试的考点分布及命题特征,我们对 2010 年的命题方向与重点进行了分析预测,科学划分考点,并以此配置试题。连续三年的高命中率证明,这是最为严谨与行之有效的方式。对于大纲新增及修订的 26 件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本书均有试题涉及,并及时淘汰了教材删减的知识点,且对其中的重要考点如法治理念、侵权责任法和选举法等给予了充分关注。在本次编写中,我们相应增加了试题难度与综合性,还特别对试题解析进行了精加工,使之更加详尽与严谨。

品质的传承是本书的生命线,考生的支持是我们的动力源。我们憧憬着分享您通过司法考试那一刻的喜悦。

衷心祝愿 2010 年,各位梦想成真!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2010 年 7 月 1 日

目 录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 >>> 三校 AAA 套题

A① 试卷

试卷一	(1)
试卷二	(22)
试卷三	(43)
试卷四	(64)

A② 试卷

试卷一	(68)
试卷二	(89)
试卷三	(110)
试卷四	(130)

A③ 试卷

试卷一	(135)
试卷二	(156)
试卷三	(177)
试卷四	(199)

A① 试卷答案及解析

试卷一	(203)
试卷二	(224)
试卷三	(249)
试卷四	(270)

A② 试卷答案及解析

试卷一	(275)
试卷二	(295)
试卷三	(319)
试卷四	(340)

A③ 试卷答案及解析

试卷一	(345)
试卷二	(365)
试卷三	(389)
试卷四	(410)

试 卷 一

提示:本试卷为选择题,由计算机阅读。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1—50题,每题1分,共50分。

1. 下列关于法治与法治理念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法治是人类迄今为止治理国家的最合理模式
- B. 没有法治理念就不会有法治社会的最终实现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
- D.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的探索和论述标志着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开端

2. 关于“三个至上”的观点,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三个至上”在法律思想史上第一次划清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界线
- B. 党的事业至上是党的性质决定的
- C. 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目的
- D.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必须兼顾不同利益

3. 以下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理论渊源与实践基础的说法,不正确的是哪项?

- A. 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大量使用“法治”这一用语,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极为宝贵的理论渊源
- B.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中的法治思想
- C.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文化资源
- D. 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建设发生的挫折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反面借镜

4. 我国古代荀子曾说过:“法不能独立,类不能自行,得其人则存,失其人则亡。”这说明了下列哪个道理?

- A. 文化等社会因素对法律作用的发挥有重要影响
- B. 人的认识水平会限制法律发挥作用
- C. 法律不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唯一手段
- D. 法律涉及人的外部行为,不涉及人的思想

5.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两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下列有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相互关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没有正确揭示这一关系?

- A. 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 B. 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这是人的一种社会责任
- C. 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 D. 权利和义务在总量上是基本一致的

6. 《合同法》中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未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从法律规则的分类看,这一规定属于:

- A. 授权性规则
- B. 准用性规则
- C. 确定性规则
- D. 任意性规则

7. 甲厂使用乙厂的原材料制成食品销售,结果顾客丙食用后引起食物中毒,经检验,主要原因在于乙厂的原材料不合格,在甲厂向顾客丙赔偿后,又向乙厂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乙厂赔偿。则甲厂既可以要求乙厂承担侵权责任,也可以要求乙厂承担违约责任,构成了法律责任竞合现象。对此,下列哪种说法是错误的?

- A. 法律责任竞合实质上是指两个不同的法律规范可以同时适用于同一案件
- B. 法律责任竞合往往是在法律规范的适用过程中发现的
- C. 法律责任竞合是法律实践中的一种客观存在,因而各国在立法层面对其作出的规定不相一致
- D. 法律解释是解决法律责任竞合的一种途径或方法

8. 齐某承租陈某一套住房,租期为3年,每半年结算一次租金,双方签订了书面合同,各执一份。后因陈某要去国外工作并将在国外定居,便将该房卖给陆某,并办理了交易手续,但未能及时通知齐某。陆某买了此房后又在外地出差。半年之后,陆某以房主的身份向齐某收取房租,齐某拒绝向陆某缴纳租金,陆某遂向当地法院起诉。法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80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为由判陆某败诉。针对此案,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80条是义务性规则,对人的行为的指引属于确定性指引,如果不按照这种行为模式行为,则要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
- B. 法官在处理此案件的过程中,主要运用了辩证推理
- C. 从法的价值判断和事实判断的角度来讲,此案中法官对此案的处理是一种事实判断
- D. 法官对案件事实进行认定的过程属于内部证成,其中也涉及到了外部证成

9. 下列关于立法的表述,正确的是哪一项?

- A. 立法从根本上讲,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活动,是对社会资源和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
- B. 我国法律的制定是指中共中央和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 C. 立法目标主要在于将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但是在现代社会,某些不产生国家意志的活动也属于立法活动
- D. 简单来说,立法实际上就是特定国家机关根据各自的需要创制新的法律文件的活动

10. 关于法律和宗教的关系的理解,下面说法错误的是:

- A. 宗教的起源早于法律,法律的产生是社会发展到更高阶段的产物,宗教对法律的发

展起到阻碍的作用

- B. 宗教与法均为社会价值观的表现形态,都对社会行为具有一定的规范作用
- C. 法律通过规定明确的权利和义务,给人们的行动指明方向,有权利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两种基本形式;宗教规范则以强调人对神的服从义务为主,大都是义务性规范
- D. 宗教同法的价值有某些相通之处,两者的出发点和目的都包括“使人向善”,使社会有其秩序而不发生混乱

11. 下面关于秦朝刑罚适用原则说法有误的是:

- A. 秦律规定,凡属未成年犯罪,不负刑事责任或减轻刑事处罚;秦律以男子行冠礼为成年
- B. 秦律重视故意与过失犯罪的区别。故意诬告者,实行反坐;主观上没有故意的,按告不审从轻处理
- C. 对于侵犯财产的盗窃罪,依据不同等级的赃值,分别定罪;一般赃值少的定罪轻,赃值多的定罪重
- D. 秦律规定,凡携带所借公物外逃,主动自首者,不以盗窃论处,而以逃亡论处;若犯罪后能主动消除犯罪后果,可以减免处罚

12. 下列关于中国古代司法机关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秦汉时期,皇帝掌握最高审判权,廷尉为中央司法机关的大官,审理全国案件
- B. 北齐时期正式设置大理寺,增强了中央司法机关的审判职能
- C. 唐宋时期,刑部负责大理寺评断的全国死刑已决案件的复核,但宋朝后期,刑部职能有所扩大
- D. 唐朝的“三司推事”是指刑部侍郎、御史大夫、大理寺卿组成临时最高法庭审理全国或地方的重大案件

13. 下列有关唐朝的“十恶”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唐律将“十恶”列入名例律之中
- B. “十恶”渊源于《曹魏律》的“重罪十条”
- C. 唐律规定凡犯十恶者,不适用八议等规定,且为常赦所不原
- D. “十恶”制度所规定的犯罪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为侵犯皇权与特权的犯罪,一为违反伦理纲常的犯罪

14. 罗马法对后世有着极其深远的影响,下列关于罗马法的表述正确的是:①《十二表法》是罗马国家第一部法律,它主要是对罗马习惯法的总结;②《十二表法》是关于土地占有、债务、家庭、继承、诉讼等方面的法律,特点是诸法合体、私法为主,程序法优于实体法;③罗马法中的继承分为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法定继承优于遗嘱继承;④罗马法对于法定继承人的顺序以及遗嘱继承的方式等问题,均有完备的规定;⑤在罗马法的发展过程中,诉讼程序先后呈现出三种不同的形态,即法定诉讼、程式诉讼、特别诉讼。

- A. ①②⑤
- B. ②④
- C. ④⑤
- D. ②③

15. 下列说法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森林资源一律归国家所有
- B. 农村的土地、宅基地、自留地归集体所有

- C. 除依法由集体所有的以外,矿产资源一律属于国家所有
- D. 矿产和水流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不能归集体所有

16.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对外事务的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经济、贸易等领域以“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 B.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派代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成员,参加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发表意见必须以代表团的名义进行
- C.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根据需要在外国设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经济和贸易机构,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 D. 外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批准后,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17. 甲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范某,在他当选为代表 2 年后,迁入乙县居住。针对这种情况,下列关于范某的表述正确的是哪一项?

- A. 继续享有甲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直至届满,但不得参选乙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 B. 继续担任甲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时可以作为乙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参加选举
- C. 按正常工作调动手续转任乙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D. 被终止甲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

18. 依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哪项表述是不正确的?

- A. 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 B.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
- D. 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

19.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下列哪种法规、规章应由制定机关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 A. 自治州的单行条例
- B. 自治区的自治条例
- C.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 D.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20. 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准备在一次会议中审议以下事项,根据《宪法》的规定,下列不符合该委员会权限范围的是:

- A. 撤销本市人民政府的一项不适当的决定
- B. 撤销本市某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一项不适当的决议
- C.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决定某县县长的任免

D. 罢免犯受贿罪的陈某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

21.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某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了甲为该县人民法院院长,甲根据法律的规定,提名乙为该法院副院长,县人民代表大会对该提名予以通过。这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人事任免案的
- B. 丁等 30 名全国人大代表联名向全国人大会议提出法律案,全国人大主席团以联名代表不属于一个代表团为由拒绝将其列入人大会议议程。全国人大主席团的做法是不正确的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选举丙为中央军委副主席。这是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权力行使程序的
- D. 某省人民代表大会罢免了本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戊的职务,然后直接选举了新的检察长。该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做法是正确的

22. 关于反垄断委员会的职责,以下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研究拟定有关竞争政策
- B. 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 C. 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 D. 进行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23. 下列哪项不是《反垄断法》禁止的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垄断协议?

- A.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B.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而达成的协议
- C.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D.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24. 王某是某制药厂的推销员,为扩大销售,分别给 4 家医院负责人好处费 3 万元,并且双方均未将这笔“好处费”入账。这种行为是:

- A. 滥用经济优势
- B. 变相低于成本价销售
- C. 商业贿赂中的回扣行为
- D. 商业促销中的打折行为

25. 消费者的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依法要求有关主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在下列情况下,需要对消费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是:

- A. 某厂家利用虚假广告推销洗面奶,造成甲脸部灼伤,商场、厂家和广告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
- B. 商场销售假冒“天意”手表,商场和手表厂家应对购买的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 C. 产品被认定为不合格产品,销售者和经营者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D. 展销会结束后,乙发现购买的电脑显示器无图像,展销会的举办者和销售者应对乙承担连带责任

26. 以下不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依法纳税的是:

- A. 英国人投资设立的 G 外资企业
- B. 依照美国法律成立的 H 企业,但其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
- C. 甲、乙、丙三人成立的合伙企业

- D. 依照德国法律成立的 F 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27.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下列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A.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 B. 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确认后,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 C. 企业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应责成其重新提供
- D. 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28.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须经村民会议半数以上成员或者半数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 B. 须经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 C. 须报乡镇人民政府同意
- D. 须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9. 甲国是一个新成立的国家。其成立后,乙国代表在某会议上与甲国代表有非官方接触;丁国代表向联合国大会提案支持甲国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甲国在丙国首都设立了投资咨询服务机构;戊国与甲国共同参加了某项贸易规则的多边谈判会议。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上述哪个国家的行为构成对甲国的正式承认?

- A. 戊国 B. 乙国 C. 丙国 D. 丁国

30.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在一国的专属经济区内,下列判断哪项是不正确的?

- A. 任何国家都享有航行自由
- B. 任何国家都享有飞越自由
- C. 任何国家都享有铺设海底电缆的自由
- D. 任何国家都享有开发生物资源的自由

31. 根据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及相关国际法规则和实践,关于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下列哪一判断是正确的?

- A. 将国书递交给接受国国家元首或外交部长之后,使领馆馆长开始其职务
- B. 接受国有权随时不加解释地宣布使馆人员为“不受欢迎的人”,对于领馆人员,则可以宣布其为“不能接受的人”
- C. 领事官员执行职务应限于领馆辖区范围内
- D. 领事特权与豁免属于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一部分

32.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包括谈判与协商、斡旋与调停、调查与和解。下列关于斡旋与调停的区别哪项是正确的?

- A. 进行斡旋的第三方可以是国家、国际组织或个人;而调停的第三方只能是国家或国

际组织

- B. 斡旋结束后,无论争端是否解决,第三方的任务即告完成,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调停的第三方则需要承担责任
- C. 斡旋的第三方不参加当事国的谈判;调停的第三方直接参加或主持谈判
- D. 斡旋一般是第三方善意主动进行的;调停的第三国是应当事国一方或各方邀请而参与争端解决的

33. 营业地在法国的美国籍 A 公司与营业地在中国的英国籍 B 公司通过往来函电订立了一份从法国进口一批机床到中国的合同,双方约定选择 DDP(中国温州)作为合同的价格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纠纷,B 公司因此向中国某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双方当事人在合同明确排除了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但又未选择合同应当适用的法律。那么,根据我国的司法实践,我国法院在审理本案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是:

- A. 法国法
- B. 美国法
- C. 中国法
- D. 英国法

34. 中国人李亮 2000 年到俄罗斯从事工程承包等工作,2005 年取得在俄罗斯的定居资格。2006 年 8 月,李亮回中国从事北京的一项奥运场馆承包工作。2007 年 1 月 31 日,李亮在北京签发一即期汇票,该汇票指定的付款人为俄罗斯人普契科夫。2007 年 3 月 20 日,该汇票的持票人哈萨克斯坦人叶格罗夫在莫斯科向普契科夫提示汇票时,遭普契科夫拒付。叶格罗夫在获得有关拒绝证明后向李亮行使追索权。关于本案中李亮是否有签发汇票的行为能力问题,我国法院应当如何适用法律?

- A. 因为汇票是在莫斯科被拒付,因此我国法院应当适用俄罗斯法判断李亮签发汇票的行为能力问题
- B. 我国法院应当适用中国法判断李亮签发汇票的行为能力问题
- C. 因为李亮定居于俄罗斯,因此我国法院应当适用俄罗斯法判断李亮签发汇票的行为能力问题
- D. 因为持票人是因拒付而权利受损的主体,因此我国法院应当适用哈萨克斯坦法判断李亮签发汇票的行为能力问题

35. 大部分股东为伊朗人并在法国注册登记的甲公司,其主要营业机构设在英国。现甲公司欲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并获得批准。不久,甲公司与中国某公司发生争议。我国法院在认定甲公司的民事行为能力时应依下列哪国法律?

- A. 法国法律,因为该公司在法国注册登记
- B. 伊朗法律,因为该公司大部分股东为伊朗人
- C. 英国法律,因为其主要营业机构设在英国
- D. 中国法律,因为争议产生在中国

36. 一位在法国有住所的瑞士人,在法国去世前曾立遗嘱,将包括在英国的动产在内的全部财产留给其养子。但依瑞士法规定:死者的亲生子享有遗产 90% 的合法继承权。为此,死者亲生子向英国法院起诉,根据瑞士法对遗产主张权利。而依英国法规定,关于动产继承依被继承人住所地法;依法国法规定,关于动产继承依被继承人本国法。英国法院最终适用了瑞士继承法。英国法院的行为属于:

- A. 反致
- B. 转致

C. 间接反致

D. 双重反致

37. 某甲是德国人,2004 年一次车祸后被宣布为禁治产人。其父母因工作关系,须长年住在中国,其中,其父为德国人,其母为奥地利人,并且在法国有惯常居所,主要财产也在法国。在华工作期间,其父母感情不和欲离婚,并就某甲的监护权产生争议,向我国法院提起诉讼。我国法院在受理该案后,应适用哪国法律来确定某甲的监护权的归属?

A. 德国法

B. 奥地利法

C. 中国法

D. 法国法

38. 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申请人可以提出申请的法院,在内地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在香港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 B. 申请人不得同时分别向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提出申请,只能择一进行申请
- C. 对于法院裁定不予认可和执行的判决,申请人不得再行提起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但是可以依相同案件事实向执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 D. 当事人对认可和执行与否的裁定不服的,在内地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根据其法律规定提出上诉

39. 甲国与中国均为 1965 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的缔约国。现甲国法院依该公约向总部设在南京的 A 公司送达若干司法文件。根据该公约及我国的相关规定,下列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A. 这些司法文书应由甲国驻华使、领馆直接送交我国司法部
- B. 收到司法部转递的司法文书后,即使执行送达的人民法院发现该司法文书所涉及的诉讼标的属于我国法院专属管辖,也不应拒绝执行甲国的送达请求
- C. 执行送达的人民法院如果发现其中确定的出庭日期已过,则应直接将该司法文书退回,不再向 A 公司送达
- D. A 公司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司法文书后,发现其只有英文文本的,可以拒收

40. 新加坡甲公司 2007 年 2 月 12 日向我国乙公司发电传:“急购化肥 2000 吨, CIF 新加坡, 每吨 1200 美元, 跟单托收结算货款, 四月底前装船, 10 日内请电复。”乙公司于 2 月 20 日回电甲公司:“你方报盘基本接受, 最低价 1225 美元/吨。”甲公司于 2 月 21 日回电乙公司:“1225 美元/吨可以接受, 请提供氮含量检验证书。”乙公司 2 月 22 日收到该电时因觉得不能提供氮含量检验证书, 遂不再理会甲公司, 后甲公司要求乙公司交货, 乙公司以合同未成立为由, 拒绝交货。甲公司诉至我国某法院,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 A. 乙公司 2 月 20 日电属于有效承诺
- B. 甲公司 2 月 21 日电因添加了新的条件, 且新条件未被乙公司明示接受, 故合同未成立
- C. 根据公约的规定, 缄默不构成有效承诺, 因此, 乙公司在 2 月 22 日后未再理会甲公司, 导致合同不成立
- D. 合同已经成立, 乙公司不履约属违约行为

41. 承运人 A 公司以其船舶“阿奇兹”号运载托运人 B 公司的一批橘子到伦敦。该轮代理在与托运人签订的货运单中保证:该轮在西班牙港口瓦伦西亚装上该批橘子后,将直接驶往伦敦并卸货。但后来,“阿奇兹”号为多揽货,并未直驶伦敦,而是先驶向比利时的安特卫普。结果当托运人的橘子到达伦敦时,橘子的进口关税提高了,且由于其他橘子的大量到货,使橘子的价格下降。托运人认为如果货物是依口头约定直驶伦敦的话,关税的提高和橘子价格的下跌都应在该轮到达之后发生。托运人向法院起诉,要求承运人赔偿其遭受的损失。承运人则辩称:提单中载明承运人可以任意地经过任何航线将货物直接或者间接地运往目的地,因此其不应对绕道安特卫普引起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下列关于本案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应依据提单的规定,因此承运人不应赔偿托运人的损失
- B. 承运人未按运输合同履行义务,应赔偿托运人的损失
- C. 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的事先约定不能改变提单的内容
- D. 关税的提高属于不可抗力,承运人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美国纽约公司向意大利购买一批智利产的鱼片,价格条件为 CFR 纽约。买方通过美国银行开出跟单信用证,信用证内规定在议付单据中,提单必须是空白抬头、运费已付的,品质证明书必须证明含蛋白质不低于 70%。但在议付时,受益人提交的是不可转让的提单,也未注明运费已付,品质证明书仅证明含蛋白质为 67%,发票内的商品名称是鱼片。单据寄到开证行后,遭到拒收。后来受益人又补交了符合要求的单据,并要求开证行付款,但到开证行时,信用证的有效期已过,因此开证银行再次拒收。在上述情况下开证银行有无付款的义务?

- A. 开证银行无付款义务
- B. 开证银行有付款义务
- C. 受益人向开证银行补交了符合要求的单据后,开证行必须付款
- D. 开证行一旦开出信用证,就必须保证付款

43. 在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委付一经保险人接受,不得撤回
- B.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支付了保险赔偿金后,即取得了代位求偿权
- C. 保险标的发生推定全损后,保险人支付了保险赔偿金后,可以取得代位求偿权和残存标的物的所有权
- D. 保险标的发生推定全损后,被保险人有权将保险标的物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可以选择接受或拒绝接受

44. 关于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定和建议的实施,下列选项中错误的是:

- A. 被裁定违反了有关协议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履行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定和建议
- B. 如果被诉方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履行裁定和建议,原申诉方可以经争端解决机构授权报复,对被诉方中止减让或中止其他义务
- C. 申诉方在实施报复时,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程度和范围应与其所受到损害相等,被诉方认为申诉方采取的报复措施与其所受损失不一致的,可以诉诸仲裁
- D. 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措施优先于使相关措施符合相关协议要求的裁决和建议的

完全实施

45. 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倾销幅度低于 2%, 应终止反倾销调查
- B. 倾销进口产品实际或者潜在的进口量或者损害可以忽略不计, 应终止反倾销调查
- C. 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 7 年
- D. 商务部认为不适宜继续进行反倾销调查, 则应终止反倾销调查

46. 甲、乙、丙三国都是《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的会员国, 其中甲为发达国家, 乙、丙为发展中国家。依据公约的规定, 以下投资者中, 不能够被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承保的是:

- A. 甲国国民独资在乙国建立的外资公司
- B. 甲、乙、丙三国国民与乙国国民在丙国建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伙企业, 其中丙国国民的出资占企业总资本的 30%
- C. 甲国国民与乙国国民合资的公司在丙国进行的投资
- D. A 公司在乙国注册并在丙国设有主要营业点, A 公司在甲国的投资

47. 朱某(检察官)的下列哪一行为没有违反检察官职业道德?

- A. 朱某向郑检察官询问其正在办理的案件的有关信息, 作为正在撰写的学术论文的素材
- B. 赵某与他人开办的合伙企业要扩大经营, 邀请朱某入伙, 朱某同意, 但承诺不参与经营
- C. 朱某与某一刑事案件本不存在法定回避事由, 但他自认为与该案有一定关联而主动申请了回避
- D. 朱某秉公处理了一起盗窃公司财物案件, 事后当事人出于感激邀请朱某到海南度假一周

48. 周律师系甲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于 2005 年 5 月转至同城市乙律师事务所执业, 同时将其 2005 年 2 月代理的当事人魏某的房屋租赁纠纷案件带至乙所继续代理, 周律师的行为是否合法?

- A. 合法, 律师代理的业务可以不因为其执业机构的变更而变更, 市场经济中, 这种竞争是合理的
- B. 合法, 当事人有选择代理律师的自由
- C. 不合法, 名誉侵权案件是例外, 其他案件可以
- D. 不合法, 周律师不得为原所属律师事务所正在提供法律服务的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

49. 下面关于律师事务所的有关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 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形式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
- B.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 设立人应当是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 设立人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 C. 成立 3 年以上并具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 可以设立分所, 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 D.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 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

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50. 下列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陈法官在审理一宗民事纠纷案件时,当事人提交了一份公证文书作为证据,陈法官凭多年的经验直觉认为该公证文书有明显问题,于是不予采信
- B. 张三以其与李四签订的一份赠与合同请求法院强制执行,但有第三人出具了对赠与物的产权证明,法院驳回了张三的强制执行请求
- C. 合议庭经审查,认定原告申请强制执行的经公证的债权文书有错误,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和公证处
- D. 庄某和陆某对公证文书的理解存在严重争议,于是就该争议提起了民事诉讼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51—90 题,每题 2 分,共 80 分。

51. 自由平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理想和尺度,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创造实现和保障人类自由的社会前提。对此,下列观点正确的有哪些?

- A. 社会主义法治就是创造和保障这种不断发展着的自由的社会控制系统
- B. 只有坚持以人为本,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才能保证人的尊严、价值和主体性得到尊重,保证人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得到充分发挥,才能创造一个充满活力的、公平正义的和谐社会
- C. 如果普通公民没有成为法治的主体,那么法治只能成为统治阶级治国安邦的工具,“依法治国”终将演变为“依法治民”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既有包容一切先进的法治理念的进步性,又有立足现实、强调历史发展阶段的具体性

52. 我国《合同法》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A. 习惯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不相抵触的,就具有正式的法律渊源的意义
- B. 习惯弥补了法律的局限性,可以指导人们的行为,但在司法裁判中不能直接适用
- C. 该法律规定属于任意性规则
- D. 从法的作用上看,该规定为行为人提供了不确定的指引

53. 甲有一架 800 万像素的“佳能”数码照相机。其同事乙因到四川旅游,向甲借用了该相机,但因登山中保管不善,相机摔下山遭损毁。归来时,乙购买一架 500 万像素“尼康”数码相机作为赔偿,甲不允,遂至法院起诉,要求赔偿其所借出的相同型号的相机。法院审理后对甲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对于此事件,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甲对此“佳能”相机享有的权利是一种相对权
- B. 在没有出借前,甲对该相机的权利所针对的义务人是不特定的
- C. 甲的照相机被乙损毁,甲便拥有了向乙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乙则有义务赔偿甲的损失。这种权利所针对的义务属于“对人义务”
- D. 根据法院的判决,在甲和乙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属于保护性法律关系,同时也是一种第二性法律关系